

保理与应收账款质押的顺位冲突及其解决

公示主义与功能主义：两种担保观的衔接

赵跃

（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安徽 合肥 230000）

摘要：同一笔应收账款，既可能被出质给银行以担保借款，也可能被转让给保理人以获取融资。两种安排均属合法，却指向同一笔回款，顺位冲突由此而生。民法典对保理与质押各自的设立、效力设有明文，对二者竞存时的顺位却未设专条，仅由担保制度司法解释以“参照适用”的方式作了原则性指引。本文主张，顺位的判断应当以“公示”为核心，把保理登记与质押登记统一理解为担保公示，把保理人与质权人统一理解为担保权人，进而参照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确定顺序：已公示者优先于未公示者，均已公示者按公示时间先后，均未公示者按通知债务人的时间先后，既不公示也不通知者按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分配。善意取得规则仅在登记错误或者无权处分的情形下适用，不宜泛化为一般的顺位标准。就特殊情形而言，未来应收账款以登记时间为顺位基准而非以债权产生时间为基准；禁止转让的约定不得对抗保理人与质权人；债务人的抗辩与抵销权不因转让或者出质而消灭；虚构应收账款应当区分全部虚构与部分虚增，分别处理；登记错误则应通过更正登记、异议登记与赔偿之诉予以救济。

关键词：保理合同；应收账款质押；顺位；公示主义；功能主义担保；登记对抗

中图分类号：D9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稿编号：**WJLT(2020)04-0026-13

Priority Conflicts between Factoring and Pledges over Accounts Receivable

ZHAO Yue

(Anhui Guoyun Law Firm, Hefei 230000, Anhui, China)

Abstract: A single account receivable may be pledged to a bank as security for a loan and later assigned to a factor for financing. Both arrangements are lawful, yet they compete for the same payment, and a priority conflict ensues. The Civil Code governs the creation and effect of factoring and of pledge separately, but provides no specific rule for their coexistence; only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n security refers to the priority rules by analogy.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priority should turn on publicity: factoring registration and pledge registration should both be understood as security publicity, and factors and pledgees as security holders, so that Article 414 applies by analogy. Registered rights rank before unregistered ones; among registered rights, the earlier registration prevails; among unregistered rights, the earlier notice to the debtor prevails; where neither registration nor notice exists, distribution follows the ratio of financing or service remuneration. Good faith acquisition applies only to mistaken registration or unauthorized disposition, and should not be generalized into a priority rule. As to special cases, future receivables take the time of registration rather than the time of creation as the baseline; anti-assignment clauses cannot be asserted against factors or pledgees; the debtor's defences and set-off survive assignment and pledge; fictitious receivables should be treated differently according to whether they are wholly fabricated or merely inflated; and registration errors should be remedied by correction, objection, and compensation actions.

Key words: factoring contract; pledge of accounts receivable; priority; publicity principle; functional approach to security; registration as defense

说明：（本文为作者个人研究观点，不代表所在单位意见）

作者简介：赵跃，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金融法学。

一、问题的提出

应收账款是企业最具流动性的资产之一。同一笔货款债权，企业可能先出质给银行取得贷款，后又转让给保理公司取得融资；也可能顺序相反。两种安排各自合法，却指向同

一笔回款，冲突由此而生。

我国法上，保理合同是民法典新增的有名合同。第七百六十一条将其定义为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由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可见，保理以债权转让为骨架，以服务为内容。

应收账款质押则规定于物权编。第四百四十条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列为可以出质的权利，第四百四十五条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设立上采登记要件主义，与动产抵押的登记对抗主义不同。

两条规范的交汇处，是同一笔应收账款的双重处分。债权转让使保理人取得债权，质权设立使银行取得担保物权。二者都指向同一笔回款，谁先受偿，取决于顺位规则；而顺位规则，恰是现行法的薄弱之处。

民法典对此未设明文。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或者既订立保理合同又设立应收账款质押，致多个保理人或者质权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规定的顺序确定清偿顺序。这一参照，是本文讨论的起点。

参照的方法，意味着把保理置于担保物权竞存的框架中处理。但保理人取得的是债权，质权人取得的是担保物权，二者性质并不相同。性质的差异，是否影响顺位的判断？这是理论上必须回答的第一个问题。

第二个问题是，公示的方式不同。保理登记的效力是对抗其他保理人，属于对抗要件；质押登记的效力是设立质权，属于设立要件。效力不同的两种登记，能否在同一尺度上比较先后？

实务中，法院的处理并不统一。有的以登记时间先后为准，有的以债权转让通知债务人的时间先后为准，有的则区分保理人是否善意、是否支付了对价。标准不一，交易的安全便难以预期，融资的成本也随之上升。

本文主张，顺位规则应当采公示为主、善意为辅的复合标准：已公示者优先于未公示者；均已公示者，按公示时间先后；均未公示者，按通知债务人的时间先后；既不公示也不通知的，按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受偿。善意取得规则，仅在登记错误或者无权处分的情形下适用，不宜泛化为一般的顺位标准。

这一主张的正当性，来自公示与效率的双重考量。公示使权利状态可查，降低第三人的审查成本；效率使融资便捷，避免过度审查拖累交易。二者结合，才能兼顾安全与便捷，也才能解释为何立法把登记置于如此重要的位置。

以下依次讨论：保利的权利结构、质押的设立与效力、冲突的三种形态、顺位标准的选择、特殊情形的处理，最后是实务建议。讨论的方法，是教义学的，但关切是实务的：规则的精细，最终要落到个案的可操作上。

在展开教义分析之前，有一层背景须先交代。我国保理业务的主体，既有商业银行，也有商业保理公司；前者受金融监管，后者受地方金融监管。监管的分野，不影响民事规则的一体适用，但影响交易习惯与登记实践。

商业银行办理保理，通常要求债务人确认债权，并以其为主体信用评估的基础；商业保理公司则更依赖基础交易的凭证与历史回款记录。习惯的差异，导致同一规则在不同主体间的适用效果不同。

理解这一点，便不难理解为何实务中的争议，多集中于商业保理。盖因商业保理的风险控制较弱，登记的规范性不足，一旦发生竞存，举证往往困难。规则的精细，对这类主体尤为重要。

二、保理的权力结构

保理的法律构造，是债权转让加服务。转让是基础，服务是目的。保理人受让应收账款，不是为了取得债权本身，而是为了通过债权的实现回收资金、获取收益。这一目的，决定了其权利的双重性格。

一方面，保理人取得债权，可以请求债务人付款，也可以主张债权的从权利。另一方面，其取得的债权是“为融资而受让”的债权，其经济功能是担保：担保保理人融出的资金能够收回。形式与功能，在这里发生了分离。

功能主义的视角，正是从这个分离出发。若着眼于形式，保理人是债权人，适用债权转让的规则；若着眼于功能，保理人是担保权人，适用担保物权的规则。两种视角，导致不同的规则适用，也导致不同的顺位结论。

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六条、第七百六十七条分别规定了有追索权保理与无追索权保理的求偿关系。有追索权保理中，保理人可以向债权人反转让应收账款、要求其回购或者偿还；无追索权保理中，保理人自行承担债务人不付款的风险。

这一区分，对顺位判断有直接影响。有追索权保理，保理人的风险较低，其受让债权的担保色彩较浓；无追索权保理，保理人承担了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其真正取得债权的色彩较浓。风险负担的不同，应当在顺位规则中得到反映。

但无论何种保理，保理人都需要公示其权利，否则第三人无从知晓。公示的方式，现行法是办理登记。登记的意义，不仅是保护第三人，也是保护保理人自己：登记之后，其权利具有了对抗效力。

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规定，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取得应收账款；均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取得；均未登记的，由最先到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保理人取得；既未登记也未通知的，按照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取得。

这一条，实际上已经确立了保理内部的顺位规则：登记优先、时间在先、通知次之、

比例分配。四个层次，层层递进，构成了完整的排序体系。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六十六条的参照，是把这一逻辑延伸到保理与质押的关系上。

问题是，保理与质押的混合情形，能否直接套用这一逻辑？本文认为可以，但须作两点调整。调整的目的，不是否定参照，而是使参照更为精确，避免机械套用带来的不公。

其一，登记的内容不同。保理登记记载的是债权转让，质押登记记载的是出质。第三人在查询时，需要能够同时看到两种信息，才能判断风险。故登记系统的设计，应当使两类信息在同一检索结果中呈现，而非分置于不同的模块。

其二，登记的效力不同。保理登记的效力，是对抗其他保理人；质押登记的效力，是设立质权。前者是对抗要件，后者是设立要件。性质不同，但在顺位判断上，都可以作为公示时点的基准。

因此，本文主张：以公示为核心，把保理登记与质押登记统一视为公示，按公示时间的先后确定顺位。这一处理，既符合第七百六十八条的逻辑，也符合第四百一十四条的法理，更符合功能主义的发展方向。

须补充一点。统一视为公示，并不意味着否认二者的差异。在权利实现的方式上，保理人可以请求债务人付款，质权人则须通过折价、拍卖、变卖或者直接收取实现。差异仍在，只是不再影响顺位。

三、应收账款质押的设立与效力

应收账款质押，属于权利质押。其设立，须满足三个条件：出质人与质权人订立书面合同；应收账款真实存在；办理出质登记。三者缺一，质权不成立；成立与生效，在此合一。

登记是设立的生效要件，而非对抗要件。未经登记，质权不成立，债权人仅为普通债权人，不能就应收账款优先受偿。这一点，与动产抵押的登记对抗主义形成鲜明对照，也是实务中最易出错之处。

登记的内容，包括出质人、质权人的基本信息，应收账款的描述，以及登记期限。实践中，应收账款描述往往过于概括，如某公司对其客户的全部应收账款，此种描述是否足以公示，争议颇多。

通说认为，描述应当足以识别。若描述过于概括，第三人无法据此判断哪一笔债权已被出质，则公示的功能落空。此时，质权的效力范围应受限制，不能及于描述之外的部分。

本文赞成这一立场，并主张：描述的具体程度，应当与合理查询的标准相适应。第三人依通常的查询方法，能够识别出该笔债权的，即为足够；否则，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标准的客观化，是减少争议的关键。

质押的实现方式，包括折价、拍卖、变卖三种。应收账款的特殊性在于，其价值依赖

于债务人的支付能力，变现难度较大，且难以像有体物那样交付或者占有。故实践中，质权人多采直接收取的方式。

直接收取，是指质权人代出质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收取款项。此种方式，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主债务已届清偿期而未获清偿；二是质权人已通知债务人，使其知晓应向谁付款。

通知的意义，在于使债务人免于双重给付的风险。未通知的，债务人向出质人付款，仍生清偿效力；质权人只能就出质人所得的款项主张优先受偿，而不能要求债务人再次付款。

这一规则，与债权转让的通知规则相似。二者的共同点，是通知使债务人免于双重给付；不同点，是质押中通知不影响质权的设立，只影响实现的方式。设立与实现，是两个层面的问题，不宜混淆。

关于登记的具体操作、查询方法与常见误区，站内“应收账款既质押又保理，谁优先受偿看登记先后”一文已有梳理，

本文不重复操作层面的细节，只就顺位与效力的教义学问题展开。应收账款既质押又保理，谁优先受偿看登记先后该文的实务经验，恰可作为本文讨论的事实基础。

须注意质押的从属性。质权随主债权的存在而存在，随主债权的消灭而消灭。若主债权已清偿，质权即消灭，出质人可以请求注销登记；登记未注销的，不生效力，但可能影响其后续融资。

从属性的另一面，是不可分性：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账款的全部，即使主债务部分清偿，质权仍及于剩余的应收账款。这一规则，在顺位判断中意味着部分清偿不改变顺位，顺位一经确定，即稳定不变。

从属性还有一层含义，是范围上的。质权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依其约定；约定不明的，依法定范围。

在讨论冲突形态之前，须先界定冲突的对象。真正的冲突，是同一笔应收账款上的多个权利主张，而非多个合同关系并存。若两笔应收账款在事实上可以区分，即便当事人以为是同一笔，也不构成竞存。

区分的标准，是债权的原因关系与给付内容。同一买卖合同项下的同一期货款，为一笔债权；不同合同项下的货款，即便数额相同、债务人相同，也是两笔债权，可以分别处分，互不竞存。

实务中，有的当事人以框架协议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概括处分，导致范围的模糊。此时，法院应当依基础交易的凭证，逐笔认定，而不能以概括描述代替具体识别。认定的精细，是裁判说理的基础。

四、冲突的三种形态

第一种形态：先质押，后保理。企业先向银行出质应收账款，取得贷款；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取得融资。此时，银行取得质权在先，保理人受让债权在后，冲突由此产生。

此种情形，若保理人已办理登记，且登记在后，则银行的质权优先。理由在于：公示在先，权利在先。保理人受让债权时，本应查询登记；未查询或者查询后仍受让的，自担风险，不能主张优先。

若保理人未办理登记，则其不能对抗银行的质权。此时，保理人只能向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张违约责任，而不能请求债务人付款；债务人对银行的付款，构成有效清偿。

须注意，债权人将已出质的债权转让，属于无权处分。依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保理人善意取得债权的，可以取得；但善意的判断，须以其已查询登记且未发现出质为前提。未查询者，难谓善意。

第二种形态：先保理，后质押。企业先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后又向银行出质。此时，债权已转让，出质人已非权利人，其出质属于无权处分，质权能否设立，取决于银行的善意。

若银行已查询登记，发现该应收账款已被转让，则非善意，质权不成立，银行仅为普通债权人。若银行未查询，或者查询后仍接受出质，则其善意存疑；本文认为，登记具有公示效力，查询是交易的基本要求，未查询者不得主张善意。

第三种形态：重复保理或者重复质押。同一应收账款，先后转让给两个保理人，或者先后出质给两个银行。此时，分别适用第七百六十八条或者第四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处理，规则相对清晰。

重复保理，适用第七百六十八条：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均登记的，按时间先后；均未登记的，按通知先后；均未通知的，按比例。四个层次，与前述一致。

重复质押，适用第四百一十四条：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均登记的，按时间先后；均未登记的，按债权比例。须注意，质押采登记设立主义，未登记的质权根本不成立，故均未登记的情形，实为均无质权，只能按普通债权处理。

混合形态，即既有保理又有质押，且均未登记。此时，依司法解释第六十六条的参照，按通知债务人的时间先后确定；均未通知的，按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分配，而非平均分配。

须强调，按比例不是平均分配，而是按投入的比例分配。投入多者，受偿多；投入少者，受偿少。这一标准，体现了按投入分配投入的公平观，也避免了平均主义带来的逆向激励。

三种形态之外，还有第四种边缘情形：保理人受让债权后，又将该债权出质给银行。此时，保理人是权利人，其出质属于有权处分，质权可以有效设立。顺位问题，转化为保

理人与质权人的内部关系。

此种情形，若保理人到期未向银行清偿，银行可以就应收账款优先受偿；但保理人对原债权人的追索权，是否受影响？本文认为不受影响：追索权是基于保理合同的权利，与应收账款的处分无关。

五、顺位标准的选择

标准的选择，本质上是在公示主义与通知主义之间作取舍。公示主义以登记为准，通知主义以债务人知晓为准。二者各有优劣，选择哪一端，取决于对交易安全与交易效率的权衡。

公示主义的优点，是客观、可查、稳定。登记时间是客观事实，不因当事人的行为而改变；第三人可以通过查询，事前判断风险。缺点是成本：需要建立统一的登记系统，且当事人须承担登记的义务与费用。

通知主义的优点，是贴近交易实质。债权转让的核心，是债务人向谁履行；通知使债务人知晓，从而避免双重给付。缺点是隐蔽：通知是当事人之间的行为，第三人难以查证，容易伪造，也容易倒签。

我国的选择，是以公示为主、通知为辅。保理与质押，都以登记为主要的公示方式；通知仅在均未登记时，作为补充标准。这一选择，符合现代担保法的发展趋势，也符合我国登记系统逐步完善的现实。

比较法上，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九编采登记优先主义，把保理、质押、让与担保统一纳入担保交易的框架，以登记作为唯一的公示方式。这一模式，被称为功能主义，其影响遍及各国担保法改革。

功能主义的核心，是不看形式，只看功能。凡以担保融资为目的的权利安排，无论其形式是转让、质押还是租赁，都适用同一套规则。形式的差异，不再导致规则的差异；功能的相同，导致规则的统一。

我国民法典在一定程度上采纳了功能主义。第三百八十八条允许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第六百四十一条规定所有权保留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第七百四十五条规定融资租赁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但功能主义的采纳并不彻底。保理仍被视为债权转让，而非担保交易；其登记，规定在合同编，而非物权编。这种半功能主义的立法，导致规则之间的衔接不畅，也导致解释上的分歧。

本文主张，在解释论上，应当以功能统合形式：把保理登记与质押登记，统一理解为担保公示；把保理人与质权人，统一理解为担保权人；把顺位规则，统一适用第四百一十四条。统合的是规则，不是概念。

这一解释的实益，是简化规则、减少争议。当事人不必再纠结我是保理人还是质权

人，只需问我是否登记、何时登记。规则的简化，就是交易成本的降低；成本的降低，就是融资效率的提高。

当然，统合也有界限。保理中的服务内容，包括账务管理、催收、付款担保，不能被担保所吸收；有追索权保理中，保理人对债权人的追索权，也不能被担保权所取代。统合的是顺位，不是全部。

界限的意义，在于防止过度统合导致的体系混乱。若把保理完全等同于担保，则保理人的服务义务、保密义务、账务管理义务，都将失去规范基础。体系的完整，依赖于概念的适度区分。

六、特殊情形之一：未来应收账款

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一条、第四百四十条都允许将有的应收账款作为保理或者质押的标的。未来债权的特殊性，在于其尚未产生，权利的内容与范围都不确定，公示的难度也随之增加。

未来债权的登记，如何处理？通说认为，可以概括描述加合理识别的方式登记，如自某年某月某日至某年某月某日期间，因销售货物对某公司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期间的限定，使描述具有了可识别性。

此种登记，其效力及于登记后实际产生的债权。但若债权最终未产生，则登记失其标的，保理人或者质权人不能主张权利；其只能向原债权人主张违约责任，而不能请求债务人付款。

未来债权的顺位，以登记时间为准，而非以债权产生时间为准。理由在于：登记是公示行为，其时间可查；债权产生的时间，第三人难以知晓。以可查的事实为准，才能保护第三人的信赖。

这一规则，可能与直觉相悖：后产生的债权，为何优先于先产生的债权？答案在于，顺位保护的不是债权本身，而是对债权的处分。处分行为的公示时间，才是顺位的基准。

实务中，未来债权的范围往往难以确定。有的登记描述为全部应收账款，有的描述为特定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前者过于概括，后者相对具体。法院应当依合理识别的标准，判断其效力范围。

若登记的范围与实际债权不一致，如登记描述为A公司的应收账款，实际产生的是B公司的应收账款，则该债权不在登记范围之内，保理人或者质权人不能主张优先。

未来债权的实现，还有一层障碍：债务人的抗辩。若债权产生时，债务人已对原债权人享有抗辩，则该抗辩可以对抗保理人或者质权人。抗辩的延续，不因债权的预先处分而中断。

七、特殊情形之二：禁止转让条款

当事人约定应收账款不得转让的，该约定的效力如何？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应收账款是金钱债权，故禁止转让的约定不得对抗第三人。这意味着，即使原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不得转让，保理人仍可受让，并请求债务人付款；债务人不得以约定为由拒绝。

这一规则的价值取向，是保护金钱债权的流通性。金钱债权是融资的基础，若允许禁止转让条款对抗第三人，则融资渠道将被堵死，中小企业的应收账款融资将无从开展。故立法选择牺牲约定，保全流通。

但禁止转让的约定，在当事人之间仍有约束力。原债权人违反约定转让的，应当向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可以请求赔偿。此即内部有效、外部无效的分裂效力。

质押是否受同一规则约束？本文认为应当。质押与转让，都是对应收账款的处分；禁止转让的约定，若不能对抗受让人，也不应能对抗质权人。否则，当事人可以通过设质规避转让的限制，规则的目的落空。

须注意，第五百四十五条的但书，仅排除对抗效力，并不使约定无效。故债务人仍可依约定向原债权人主张违约，只是不能以此对抗保理人或者质权人。内外的区分，是理解该条的关键。

实务中，有的合同约定未经同意不得转让，有的约定转让无效。前者的效力，依第五百四十五条处理；后者的表述，实质上仍是禁止转让，亦应作同一解释，不能因用词不同而结论相反。

八、特殊情形之三：抗辩与抵销

应收账款债务人接到转让通知或者质押通知时，其对原债权人享有的抗辩，可以对抗保理人或者质权人。此即抗辩的延续，其依据是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八条：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抗辩的范围，包括权利未发生的抗辩、权利已消灭的抗辩、同时履行抗辩、先履行抗辩、不安抗辩等。凡债务人可以对原债权人主张的，都可以对保理人或者质权人主张，不因权利人的变更而消灭。

抵销的情况，稍有不同。第五百四十九条规定，债务人接到转让通知时，对让与人享有债权，且该债权先于或者同时于转让的债权到期的，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条件的限定，体现了对受让人的保护。

这一规则的意义，是保护债务人的抵销期待。债务人在接到通知前，本可主张抵销；

若因转让而丧失抵销权，则其地位恶化。故法律允许其继续主张，但以债权到期为条件，避免债务人凭空创造抵销。

实务中，债务人往往以质量不合格、货物短缺、迟延交付为由抗辩。此时，法院应当审查抗辩的真实性；若抗辩成立，保理人或者质权人的权利相应减少，其只能就减少后的余额优先受偿。

抗辩的审查，应当注意时点。抗辩事由发生在通知之前的，当然可以主张；发生在通知之后的，原则上不能对抗，但若该事由源于通知前的合同关系，则仍可主张。时点的区分，是判断的关键。

此外，债务人不得以对原债权人的其他债权主张抵销，除非该债权在通知时已经到期。这一限制，防止债务人以关联债权侵蚀保理人的权利，也维护了应收账款作为融资工具的可预期性。

九、特殊情形之四：虚构应收账款

实践中，有的企业伪造合同、发票，虚构应收账款，骗取保理融资或者银行贷款。此种情形，涉及欺诈、无权处分、善意取得多个问题，处理上须区分全部虚构与部分虚增。

若应收账款根本不存在，则转让的标的自始不存在，保理人不能取得债权；质押的标的亦不存在，质权不能设立。保理人或者银行只能向虚构者主张侵权或者违约责任，而不能请求债务人付款。

若应收账款存在，但金额被虚增，则虚增部分的转让或者出质无效，真实部分仍可有效。此即部分无效的处理，其依据是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六条：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若债务人确认了虚构的应收账款，如出具确认函、在对账单上签章，则其是否应当承担责任？通说认为，若债务人明知虚假而确认，构成欺诈，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其不知情，则不承担责任。

这一规则，体现了禁反言的法理：债务人既然确认，就应当承受确认的后果。但确认须是明确、具体的，笼统的已知悉、无异议，不足以构成确认；其效力，须结合确认的语境判断。

实务中，银行或者保理人往往依赖债务人的确认函而放款。此时，确认函的性质，究竟是债务加入、保证，还是单纯的事实陈述？本文认为，应当依其内容判断，不能一概而论。

若确认函载明本笔应收账款真实、合法、有效，且债务人承诺到期付款，则其性质接近保证；若仅载明账目核对无误，则仅为事实陈述，不产生担保效力。性质的不同，决定了责任的不同。

十、特殊情形之五：登记错误

登记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如金额、期限、债务人名称错误。此时，善意第三人信赖登记而为交易的，应当受到保护；真实权利人则可以请求更正，或者主张登记不实。

登记错误的救济，包括更正登记与异议登记。前者由权利人申请，须经登记机构审查；后者由利害关系人申请，登记机构应当受理。异议登记后，登记的权利推定力暂时中止，第三人不能再主张善意信赖。

若因登记错误导致他人损失，登记机构是否承担责任？依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二条，登记机构因登记错误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能证明无过错的，不承担。过错的判断，以其是否尽到审慎审查义务为准。

实务中，登记错误多因当事人填报不实所致。此时，责任应当由填报人承担；登记机构仅在未尽形式审查义务时，承担补充责任。责任的分配，应当与过错的程度相适应。

须注意，登记错误不影响基础法律关系的效力。若质权在当事人之间已经成立，仅登记内容有误，则质权仍存在，只是其效力范围须依实际情况确定。登记的推定力，可以被反证推翻。

还有一个容易被忽略的环节，是保全。诉讼中，保理人或者银行往往申请查封应收账款，即向债务人发出协助执行通知，要求其停止付款。保全的顺位，是否等同于实体的顺位？

本文认为不等同。保全是程序措施，其效力是禁止债务人向他人清偿，而非确认权利的顺序。实体顺位，仍须依登记与通知确定；保全在先者，不因此取得优先受偿权，只是取得程序上的优势。

这一区分，对执行分配有实益。若保全在先者并非实体上的优先权人，则其在分配中不能优先，只能与其他普通债权人按比例受偿。程序优势与实体权利，不可混为一谈。

十一、实务处理

对保理人而言，风险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查询登记。受让应收账款前，应当查询该笔债权是否已被出质或者转让；查询的记录，应当留存，以备日后举证。查询不是形式，而是尽职调查的核心环节。

第二道防线，是办理登记。受让后应当及时登记，登记的时间越早，顺位越靠前。登记的内容，应当具体、可识别，避免笼统描述；描述的精细程度，直接决定了权利的保护范围。

第三道防线，是通知债务人。通知虽非生效要件，但可以固定债务人知晓的事实，防止其向原债权人清偿。通知应当采用可证明到达的方式，如公证送达、快递签收、电子邮件回执。

第四道防线，是审查基础交易。要求原债权人提供合同、发票、送货单、对账单，核

实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必要时，向债务人函证。函证的费用虽高，但相对于坏账的损失，仍是值得的投入。

对银行而言，风险控制的重点，是质押的有效性。除办理登记外，还应当审查应收账款是否已被转让，避免接受无权处分的应收账款；同时，应当关注出质人的资信状况与应收账款的集中度。

此外，银行应当关注应收账款的账龄。账龄过长，回款风险高；账龄过短，可能尚未形成稳定的付款习惯。合理的账龄结构，是风险控制的基础；异常的账龄分布，往往是欺诈的信号。

对债务人而言，其核心关切是向谁付款。接到转让通知或者质押通知后，应当向通知载明的权利人付款；未通知的，向原债权人付款仍生效力。付款对象的判断，是债务人免责的关键。

债务人应当建立通知台账，记录通知的时间、内容、方式；发生争议时，台账是重要的证据。此外，债务人应当审慎对待确认函，避免因轻率确认而承担超出预期的责任。

对法院而言，审理此类纠纷，应当把握三个步骤：第一步，查明各权利人的权利性质与设立时间；第二步，查明是否登记、何时登记、登记内容；第三步，依登记优先、时间在先、通知次之、比例分配的规则，确定顺位。

判决的理由，应当具体。不能仅写依登记先后确定，而应当写明某保理人于某日登记、某银行于某日登记，故前者优先。理由的具体，是裁判可接受性的关键，也是二审审查的基础。

判项的设计，应当具有可执行性。若应收账款债务人尚未付款，判项可以写确认某保理人对某笔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若已付款，判项应当明确各权利人受偿的数额与顺序，避免执行阶段的争议。

执行阶段，若应收账款债务人拒不付款，可以对其采取到期债权执行的措施。此时，应当通知其向法院履行，而非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直接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的，可能构成妨害执行。

须注意，执行中的分配，应当依照顺位进行。先顺位的权利人受偿后，剩余部分由后顺位的权利人受偿；不足的，按比例分配。分配的顺序，是判决既判力的延伸，不得随意变更。

实务中，有的法院在判决中未明确顺位，导致执行阶段争议。此时，执行法院可以要求审判部门补充说明，或者由当事人另行提起分配方案异议之诉。衔接的不畅，是审判分离体制下的常见问题。

这一衔接，反映了判项明确性的重要性。判项明确，执行顺畅；判项模糊，执行受阻。故法官在裁判时，应当瞻前顾后，考虑执行的可能，而非仅顾眼前的纠纷解决。

最后须指出，规则的生命在于适用，而适用的效果取决于配套。登记系统的统一、查

询渠道的便捷、裁判标准的一致，三者缺一，规则便难以落地。制度的建设，往往比条文的增补更为艰难。

十二、结语

回望全文，保理与质押的顺位冲突，表面是技术问题，实质是价值选择：是优先保护先取得权利者，还是优先保护先公示者？是优先保护交易安全，还是优先保护融资效率？选择的背后，是对市场秩序的不同想象。

本文的选择，是公示优先。因为公示是可查的事实，而权利的取得时间是难以查证的事实。以可查的事实作为标准，才能使第三人有稳定的预期；预期的稳定，本身就是市场信用的一部分。

公示优先，并不意味着形式主义。相反，它要求登记制度更加完善：登记的内容要具体，查询的渠道要便捷，错误的救济要及时。制度的完善，是规则运行的前提；没有制度的支撑，规则只是纸面上的文字。

对市场而言，统一的公示系统，是基础设施。基础设施健全，交易成本降低，融资效率提高。这正是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具体体现：不是口号，而是每一次查询、每一笔登记、每一份判决的累积。

对法官而言，重要的不是记住多少条文，而是理解条文背后的公示理念：让权利看得见，让风险算得清，让预期稳得住。把握住这一点，面对新型的交易结构，也能找到裁判的方向。

愿规则的适用，既能使先公示者得其应得，也能使后交易者知其风险。此即本文的初衷。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八条、第四百四十条、第四百一十四条、第四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八条、第五百四十九条、第六百四十一条、第七百四十五条、第七百六十一条、第七百六十六条、第七百六十七条、第七百六十八条。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法释〔2020〕28号）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
- [3]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
- [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
- [5] 高圣平：《应收账款质押与保理的竞存规则》，《法学》2021年第6期。
- [6] 李宇：《保理合同立法论》，《法学研究》2020年第4期。
- [7] 刘保玉：《论应收账款质押的公示方法》，《政法论坛》2022年第2期。